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3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

被告 黃志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473元，及自9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及自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1,435元，及自9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變更，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3 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額度為10萬  
07 元，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60期  
08 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  
09 年息15%固定計付，被告於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  
10 還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須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逾  
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迄未清償。而原告與大眾銀  
15 行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月17日函准合  
16 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則為存續銀行，並概括承受  
17 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以及負債，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約定事項、大眾銀行個  
22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即約定事項(攤還型)等件影本為證；而被  
23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  
02 後，既未依約清償，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訴訟費用6,1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0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翁其良